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6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57

有關香港政府宣布暫緩「逃犯條例」修訂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香港政府以回應臺灣所提司法互助與遣送嫌犯的請求做為藉口，驟然提出一個引發國際間高度質疑之逃犯條例，其修例方向逾越單純之臺港間個案司法互助及逃犯移交，本部不予苟同，亦絕不可能基於該逃犯條例，與香港進行任何逃犯移交事宜。

今港府又以臺灣不接受該逃犯條例引渡人犯做為口實暫緩修例云云，意圖模糊該條例違反人權疑慮之焦點，妄扯臺灣之個案爭議，其推諉、卸責之舉，本部嚴正駁斥。

本部再度重申，只有在確保人權及堅持平等、尊嚴、互惠之基礎上，才足以推動建立雙方司法合作機制，以落實司法正義之實現及彰顯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。若捨此不為，罔顧民意，恣意妄為，即無從進行任何司法合作。

臺港間因欠缺司法互助機制，以致發生在對方管轄區域內之犯罪，無法合作共同打擊，臺灣多次就各類犯罪案件向香港提出調查取證等之司法互助請求，均未獲港方回應。港女命案發生後，雖然臺港兩地均十分關切此一案件，也都殷切期盼殺人之兇嫌受到法律制裁，但香港對臺灣就此案所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迄今亦仍無積極回應。

法務部做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主管機關，向來在平等、尊嚴、

互惠及保障人權之基礎上，積極與世界各國及各司法管轄區域推動建立各種形式司法合作，以實現司法正義。若前揭基礎不存在，實難以建立長期之司法互助機制。

本部呼籲香港政府除處理逃犯移交事宜外，更應重視與臺灣簽訂司法互助協議，建立臺港兩地共同打擊犯罪機制，以免臺港兩地成為在對方轄內犯罪者逃避法律制裁的避風港。